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宁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有利于合理管控汇率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监事陈玉玺先生、吕菁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油工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